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基準之資產與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本集團亦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物流	33,534	41,045	3,704	1,94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9,864)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9,605)	(585)
經營虧損			(5,901)	(8,506)
按地區分類：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534	41,045		
	<u>33,534</u>	<u>41,045</u>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2,450	2,448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1,824	—
利息收入來自：		
應收貸款	99	218
銀行	452	7
債券	—	1,388
	—	1,388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07	637
	307	637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並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26,451)	7,38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203,425	108,76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分別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4,491	12,167
三至六個月	601	1,754
六至十二個月	649	549
超過一年	46	385
	15,787	14,855
其他應收賬款	12,550	10,666
	28,337	25,521

本集團維持及密切監察其業務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既定信貸政策，以監控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

9. 應收貸款

其為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墊付予黃秋鵬先生之貸款800,000歐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6,882	5,616
三至六個月	105	753
六至十二個月	484	12
超過一年	228	231
	7,699	6,612
其他應付賬款	7,403	7,404
	15,102	14,016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000,000,000	80,000
增設新股份(附註(b)(i))	-	-	22,000,000,000	220,000
股份合併(附註(b)(iii))	6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	3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438,098,000	54,381
股份合併 (附註(a)(iii))	108,761,960	54,381	(5,438,098,000)	(54,381)
根據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發行股份 (附註(c))	80,000,000	40,000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註(c))	60,000,000	30,000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行使購股權 (附註(d))	80,000	40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行使購股權 (附註(c))	20,000,000	10,000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68,841,960	134,421	-	-

附註：

- (a)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簽署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東日同意按每股0.01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認購事項」)。

另外，待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同意向東日方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以年利率4%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季期末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屆滿兩年當日。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可予轉換。東日有進一步權利酌情分批認購不多於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由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故以下變動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有效：
- (i) 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2,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及
- (i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五十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50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股份」)之基準處理。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東日獲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東日選擇將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分別轉換成60,000,000股及行使購股權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d) Iain F. Bruce 先生及Barry J. Buttifant先生(均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3.10港元認購40,000股股份。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之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條文之規定。期內，有關1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除於附註11(d)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20,928,4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2,415	2,415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100,000	—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附註c)	20,000	—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1,000	—
	123,415	2,415

附註：

- (a) 該項資本承擔為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人民幣2,5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與張根玉先生(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395,620,000港元買賣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而餘額295,62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及彼代名人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作為賣方)就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約為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約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 (d) 楊宇清女士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約22,000,000港元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為10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之抵押。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用額向銀行作出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有關信用額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000港元)。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張根玉先生(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395,620,000港元買賣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而餘額295,62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及彼代名人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

東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提供一項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予本集團，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提取其中3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17.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棟、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且有關於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傳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十億股股份(或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